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天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12月15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及说明：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经正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并验证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涉及的文件，该等文件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并依赖于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均与原件相符，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以及向我们披露的事实、说明和书面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遗漏的；该等事实、说明和书面文件于提供给我们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述的事实、合同条款、条件、数字、日期、期限等仅是为说明有关法律关系和法律事项之目的而进行特定目的的引用和整理，不是对有关事项和

文件的全面的引用和描述，也并不代表对有关事项的概括、总结或提示；具体情况请务必全面参见相关文件和询问有关人员。

五、本所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如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报告等文件中数据、结论或意见的引述（如有），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或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之目的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除前述情形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其他任何机构、组织、个人或其他主体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关注函》问题1

详细说明此次董事会换届的筹划过程、关键时间节点、你公司董事会及提名股东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安排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届满；

2022年底，为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提名委员会启动了相关候选人的征选、审查工作。因当时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进行了延期换届。根据《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原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前，原董事仍履行董事职务；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从2023年11月初开始，公司董事会准备换届，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常投资”）积极推荐新的优秀人才，陆续通过现场拜访及通讯联系的沟通方式与各种潜在符合对象取得联系，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最终新推荐了宋庆、李琳、钟晓永、孟繁锋、并保留上届董事会郭敏、张轩哲、汪速，向董事会提交了提名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安常投资的推荐提名，结合广泛征询到的各方意见，2023年12月初形成了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

2023年12月13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审查宋庆、李琳、郭敏、张轩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审查钟晓永、汪速、孟繁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14日，鉴于临近年底，为尽快完成换届，董事会紧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

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4年1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上述内容已充分反应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安常投资在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公司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相关程序合理，也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

（二）律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对关注函问题1的回复；
- （2）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查阅公司关于筹划、开展、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决议及公告等文件；
- （4）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 （5）查阅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投票相关文件；
- （6）查阅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及公告文件等。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稳定和正常换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安排审慎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注函》问题2

补充说明你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审核的具体情况，包括提名推荐过

程、时间、提名主体、提名委员会审核情况和意见依据、表决票数情况等，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关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核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2年底，为保障公司董事会顺利换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提名委员会提名细则的议案，该次会议在过去征选候选人的标准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入选标准，相关标准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核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汪速、熊鋆、郭敏。自2022年底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基于征选标准，积极向公司董事、独董、高管征询意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经严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最终初步确定了一批业务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包括不限于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达十年以上的新老结合的董事会初选人名单。其中宋庆具有多年游戏行业从业经验，曾担任多家游戏软件公司高管，符合公司业务未来发展人才需求；李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海燕之侄女；钟晓永具备多年的公司管理、财务方面工作经验，经考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并已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孟繁锋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后离任，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郭敏、张轩哲、汪速继续留任。

2023年11月，公司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开始推进换届工作。经与安常投资、各候选人沟通确认，2023年12月13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基于前期

提名工作形成的初选人名单，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内容已充分反应了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表决等具体情况，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应当有效。

（二）律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对关注函问题2的回复；
- （2）查阅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查阅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细则；
- （4）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 （5）查阅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投票相关文件；
- （6）查阅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及公告文件等。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已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主要的职责，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_____

张 欢

经办律师：_____

余 静

2023年12月22日